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是董事局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企业战略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遵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局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公司有关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局。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经全体委

员过半数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